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因公司与安永华明的合同期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仍然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同意授权

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根据公司与安永华明签署的《业务约定书》，安永华明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2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审查，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